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度補助醫療院所 辦理臺北市好孕2U孕婦服務試辦計畫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少子化議題嚴峻，本府陸續推出多項政策因應少子化浪潮，112年7月起更進一步開辦「好孕2U—臺北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」，提供婦女產前產後搭乘計程車產檢等之交通補助，照顧其行的安全、減輕交通負擔，亦能推動計程車業者強化婦女友善乘車服務及措施，打造本市友善生養環境，期能提高民眾生育意願，達到樂生之政策目的。

為提高好孕2U乘車補助申請便利性，建構多點位、離家近且便利婦女之申請網絡，本計畫與醫療院所合作，補助醫療院所提供好孕2U孕婦服務，協助婦女臨櫃申請補助並提供相關服務內容說明。

二、辦理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計畫執行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診療科別含婦產科之醫療機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補助醫療機構服務對象及內容：

- （一）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、妊娠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（含配偶為本市市民之非本國籍孕婦）。
- （二）提供孕婦臺北市好孕2U專案福利資訊、台北通下載說明並協助孕婦申請好孕乘車金。
- （三）孕婦提出申請時，醫療院所應核對其身分證明資料，確認其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，非本國籍孕婦則確認其配偶為本市市民，以及孕婦身分，始受理申請文件，並於受理申請7個工作日內於本局好孕2U社會福利管理系統完成資料建檔。

七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協助孕婦申請好孕乘車金、完成資料建檔且為合格名單者，每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元。

八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以前年度合作之醫療機構：

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dosw.gov.taipei>) 首頁-相關服務-婦女服務-臺北市好孕2U 專車補助，下載附件「臺北市好孕2U 合作醫療院所申請暨說明書 (現為合作機構)」，依說明流程，填寫申請書並用印完畢後存成電子檔，寄回本局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
(二) 新申請合作之醫療機構：

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dosw.gov.taipei>) 首頁-相關服務-婦女服務-臺北市好孕2U 專車補助，下載附件「臺北市好孕2U 合作醫療院所申請暨說明書 (新申請合作機構)」，依說明書內流程步驟操作，填寫申請書並完成用印後，至本局內部資訊系統

(<https://neweip.dosw.gov.taipei/?auto=0>) 進行帳號申請並上傳「臺北市好孕2U 合作醫療院所申請書」、開業執照電子檔、「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使用機關與個人連線申請表」及「社會福利資訊系統通行碼申請表」等資料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
(三) 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dosw.gov.taipei>) 首頁-相關服務-婦女服務-臺北市好孕2U 專車補助項下。

九、請款及注意事項

(一) 原則每季次月 (4月、7月、10月、1月) 請款，請款前至本局好孕2U 社會福利管理系統登打領據，領據需匯出用印，並自系統下載建檔清冊，將領據、建檔清冊及入帳帳戶存摺影本送達本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收。

(二) 每次請款之建檔清冊資料以前一季完成本局好孕2U 社會福利管理系統登錄者為限，並應確實查核孕婦身分證明資料正確建檔，始得申請本計畫費用，若建檔資料非合格名單，本局得不予補助。

(三) 請款資料應注意收據戶名及銀行影本名稱應一致、申請表受理人員及受理單位欄位請確實蓋印，如有未用印、金額不符、文件不

齊等情形，經通知於20日內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補助。

(四) 若有溢領、虛報、誤報或以詐欺、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法行為申領補助，不予補助，如補助已撥付，本局將追回該補助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好孕2U 孕婦服務計畫撥款流程圖

